**花蓮縣10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說明會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
 花蓮縣104年度至108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1. 目的：
2. 協助花蓮縣國中及國小推動及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，提升教育人員特教知能 ，落實工作重點及項目2-1-3。
3. 建立本縣特殊教育研習機制，全縣性研習採分區方式辦理，規劃系統性研習課程，落實工作重點及項目1-2-3。
4. 配合特殊教育評鑑實施檢核教育人員研習時數，落實工作重點及項目1-3-1。
5. 辦理單位：
6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7. 承辦單位：萬榮國小(中區特教資源中心)、特教輔導團
8. 研習時間：1.104年5月20日南區場次

 2.104年5月27日北區場次

1. 研習內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研習時間 | 內容 | 講師或主持人 |
| **5月****20日及****27日****週三** | 13:50～14:00 | 長官致詞 |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|
| 14:00～14:50 |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說明(1) | 洪素玲老師 |
| 14:50～15:40 |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說明(2) |
| 15:40～16:30 |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說明(3) |
| 16:30～17:20 |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說明(4) |

1. 研習地點：1.南區場次-玉里國中（階梯教室）

 2.北區場次-明恥國小（階梯教室）

1. 參加對象：以下人員請務必擇一場次參與

 1.本縣國中小特教巡迴教師務必參與。

 2.本縣國中小特教班或資源班每校至少派1人參與。

 3.本縣國中小學校未設有特教班或資源班之學校請派特教承辦人參與。

1. 參加研習之特教教師核發4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2. 經費: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如附件(一)。
3. 請惠予報名訓練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4. 工作人員（特教輔導團員及資源中心人員）惠予公(差)假，資源班學生回歸原班上課。
5. 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6.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